

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抚农发〔2022〕227号

关于调整抚顺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小组人员的通知

各县区农业农村局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：

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全面推进我局依法行政，根据《关于落实〈抚顺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〉工作的通知》（抚依法办发〔2019〕3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抚顺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审核小组”）进行人员调整。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王丽馨

成员：刘沫、方绍银、孙旭龙、崔爱骄

审核小组由局政策法规科牵头组织开展工作，主要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合法性审查、行政执法程序合法性审查、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根据的事实审查、法律适用准确性审查、行政执法文书的审查、“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”审查工作。

